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83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LT 00/700-2/15 (2019-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財務委員會
委員就政府提交財務建議的安排及官員回應委員提問
所提出的意見

多謝您在十一月一日就上述事宜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本局現覆如下。

撥款建議的公眾諮詢

政府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一般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地區團體、法定或諮詢組織、區議會、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等，讓建議獲得充分討論，並盡量兼顧各方意見。政策局及部門(下統稱部門)在擬備討論文件時，亦會把諮詢的結果及政府的回應適當納入文件中的「公眾諮詢」章節，供委員參考。

議程項目的安排

政府提交的每項撥款建議都與民生相關，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政府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及擬定不同議程項目的優次時，會通盤考慮它們的重要性、急切性、公眾期望及審議進度等。政府亦會不時因應最新情況，檢視及調整已列入議程的項目順序，爭取讓最有迫切性的撥款建議適時獲得批准。

考慮到政府每年的撥款建議為數眾多，而且過往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方便議員較全面地掌握及審議性質相近的撥款建議，因此近年在情況許可下，部門會盡量把性質相近及關連性高的項目合併成一份討論文件，供委員審議。此舉一方面有助委員更完整地審議相關項目，同時亦可更有效運用會議時間。

討論文件的質素

政府提交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有既定的格式及要求。專就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而言，文件詳細涵蓋擬議項目的工程性質、進行擬議項目的理由、對財政的影響、公眾諮詢的過程、對環境/交通/文物以致其他方面的影響、背景資料等相關範疇，務求令委員有充足資料了解擬議工程，以便他們討論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此外，部門代表會盡力在會議上回應議員關注的事項，包括工程費用、現金流量，以及營運收支的詳細分項資料等。政府當局亦不時會就委員對個別工務工程項目的詳細查詢，於會議後書面提供補充資料。由於不同委員對擬議項目的關注細節多有不同，進一步規範討論文件的格式及要求存在實際困難，也未必能對應個別委員對指定項目的具體關注。為協助審議，部門代表十分樂意在會議前因應委員的要求，透過會面或書面向他們提供資料。

工程項目的估算及數據預測

政府一直審慎而有序地推展基建項目，滿足社會各方面的需要。根據紀錄，由2009-10年至2018-19年的十個年度，財委會共批出約46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8,260億元；當中約有30個項目需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為580億元。即約有6.5%的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追加金額佔撥款總額約7%。儘管工務部門竭力準確估算工程造價和控制工程開支，但由於外圍環境瞬

息萬變，而工程項目也可能受天氣、地質等多種不可控或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個別工程仍需追加撥款。就個別基建工程出現超支的情況，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會另行擬備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一般而言，部門在基建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會根據當時所掌握的資料，就擬議項目進行多方面預測，包括經濟回報率及使用率等，在此基礎上做出政策決定及制定落實方案。相關資料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文件中詳述，從而協助委員審視擬議的基建項目。雖然在項目推展期間(特別是在基建項目啟用初期)，個別預測數據可能會與實際情況出現落差，但這些落差一般都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無法確切預測。由於大多基建項目的使用年期數以十年計，項目的經濟效益及使用率一般會與日俱增。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安排

政府一直致力推展工務工程，以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整體撥款機制由來已久，讓政府每年可以推展數以千計的小規模工程項目及工程前期工序，迅速回應社會不斷演變的需求。

根據立法會通過成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的決議，財政司司長負責管理基金運作。整體撥款機制建基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政府在基金下成立指定的分目，並取得立法機關的適當授權，從而使政府可以有效率地推展每年數以千計重要但規模較小的項目。

整體撥款機制的運作，涉及複雜的程序及公帑運用考量，包括評估項目優次、管理項目進度、管理合約帳目等，所以從最初構思這個機制，到歷年來開立新的分目和作出其他修訂，都是由政府提出，再交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以確保機制切實可行，不會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運作構成負面影響，同時又充分尊重及體現立法機關審議和通過修訂建議的職能。

此外，整體撥款安排也可以利便財委會集中時間和資源，審批更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所以是務實而有效的做法。

政府在管理和支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款項時，一直嚴格按照財委會的授權行事。目前的授權安排明確清晰、行之有效，讓政府在遵守財委會施加的所有條件或限制的同時，能有效管理基金，確保款項用得其所，達致以基金撥款進行基本工程計劃的目的。

會議前的準備及會議的跟進工作

為協助委員詳細了解討論文件，以便項目能順利獲得通過以開展工作，部門代表在會議前會充分預備相關的資料及數據，務求盡力在會議上解答委員的提問及釋除疑慮。如有不盡之處，出席人員也多會答允在會議之後提交書面的補充文件。

應委員的要求，部門不時會就跟進事項提交補充資料。有委員認為未能及時收到補充資料，因而無法在下一次會議前有足夠時間審閱。就此，我們一方面會提醒部門盡早提供有關資料，同時也呼籲委員及早提出要求，並因應具體關注有選擇性地索取資料，以便政府當局可更為聚焦地擬備回應，有效運用時間及早回應詢問。此外，我們亦會將委員就政府代表在會議期間回應提問方面的意見，向各部門反映，努力改進。

謝謝您及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在2019-20立法年度，政府會繼續致力配合財委會及其下轄的小組委員會，務求各項有利民生的撥款建議盡快完成審議及獲得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震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